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娥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被　　告　高進興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忠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